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6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蒙子勛

選任辯護人 劉世興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966、111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蒙子勛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認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上開規定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陳怡君